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学〔2019〕27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学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19〕4号）精神，现就做好学院2019—2020学年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学院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在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持有外省市扶贫手册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经费

免除符合条件学生的四、五年级学费。

三、经费来源

根据《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号）要求，免除学费经费由各分院、办学点从各校生均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经费中统筹安排解决。各分院、办学点要按照省有关文件要求足额提取资助经费。

四、工作程序

1. 各分院、办学点要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比对，精准识别、主动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核实比对，逐一落实资助对象，精准实施教育资助。对因信息识别有误等原因确不应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要逐人说明原因并书面上报学院。

2. 请各分院、办学点于10月30日前将资助信息录入全国和省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于11月10日前将本校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情况表（见附件），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发送至103454483@qq.com。联系人：郭偌伶；联系电话：025-83335148。

五、相关要求

1. 各分院、办学点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学生资助工作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四、五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错，真正做到应助尽助。
2. 各分院、办学点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确保资助经费及时、足额、精准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于学生及家长投诉举报的问题，严肃执纪问责，切实提高资助资金使用绩效。
3. 各分院、办学点要做好四、五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材料存档备案工作。

附件：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情况表



附件：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情况表